

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第六點及第十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六、本部補助行政機關所轉介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費標準如下：

- (一) 同一事由每件補助行政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
- (二) 同一事由每件補助案件費一千五百元。
- (三) 調解成立案件，每件另補助案件費五百元。
- (四) 調解不成立案件，審查會得視爭議涉及人數、調處耗費時間、會議召開次數及案情複雜程度或促成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交付仲裁等，每件另補助案件費五百元。但每次補助案件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成立案件數五分之一，並應於會議紀錄中記載補助理由。

調解請求給付金額未達三千元或非屬金錢給付之爭議，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但爭議標的為恢復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

附件一：

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 年第 次

案件 編號	爭議當事人		調解會 議時間	爭議 標的	調解方 案概述	調解 結果	轉介 文號	審查委 員簽章	補助案 件方式	補助 金額
	資方	勞方								
									☐ 行政費 ☐ 案件費 ☐ 另補助 成立案 件費 ☐ 另補助 不成立 案件費	
									☐ 行政費 ☐ 案件費 ☐ 另補助 成立案 件費 ☐ 另補助 不成立 案件費	
									☐ 行政費 ☐ 案件費 ☐ 另補助 成立案 件費 ☐ 另補助 不成立 案件費	